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選專二字第1083301638號

主旨：公告「軍法官考試辦法草案」及「軍法官考試規則廢止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二、為避免軍職任用資格考試與國家考試混淆，並利本考試朝向專業性考試發展，爰擬具「軍法官考試辦法」草案，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廢止軍法官考試規則。前開草案及廢止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三、任何人得於108年9月24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000396@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蔡宗珍

軍法官考試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承平時現役軍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已移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原各級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所轄軍法官及軍事檢察官之功能及角色已轉為負責軍司法聯繫、法律服務、法治教育、官兵權益保障等法律事務；為協助國防部平時周延國防法務，並因應未來戰時偵審人員之需要，以達成國軍依法行政及落實人權保障之目的，是以軍法官仍為整體國防事務及建軍備戰所必需。鑒於軍法官考試之性質與國家考試不同，為與國家考試有所區別，並利本考試朝向專業性考試發展，爰擬具「軍法官考試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考試依典試法之規定組設典試委員會。(草案第二條)
- 三、本考試之應考資格。(草案第三條)
- 四、本考試之考試方式及應試科目。(草案第五條)
- 五、本考試成績計算方式。(草案第六條)
- 六、本考試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錄取人員後續之體格檢查、專業訓練及任用等事項，由國防部依相關法規辦理。(草案第七條)

軍法官考試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舉辦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軍法官考試，訂定本辦法。</p> <p>軍法官考試之辦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典試法及其授權訂定法規之相關規定。</p>	<p>為協助國防部平時周延國防法務及戰時偵審法定人員之需要，特舉辦軍法官考試，有關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考試之舉辦，應由國防部依其任用需求報考選部轉請考試院定之，並依典試法規定組設典試委員會。</p>	<p>典試法為典試程序基準法，本考試之典試事項亦應適用，故本考試依典試法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各項典試事宜。</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役軍官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或後備役上尉年齡在四十歲以下，中、少尉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p>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不屬前款列舉之系、組、所、學位學程，而其所修課程與本考試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每科至少二學分以上。</p> <p>應考人於本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p>	<p>一、本考試之應考資格規定。</p> <p>二、本考試之報考年齡限制，配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六條之軍官、士官志願入營年齡規定，上尉為四十歲以下，中、少尉為三十五歲以下，俾期一致。</p>
<p>第四條 本考試之舉行日期、地點、報名與其他相關事宜，由考選部於考試二個月前公告之。</p> <p>本考試之報名，應依考試公告指定之方式與期限為之。</p> <p>報名本考試者，應繳驗下列文件：</p> <p>一、報名履歷表。</p> <p>二、應考資格證明。</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考選部命繳交或補充之證明資料。</p> <p>以國外學歷報名本考試者，應提出足資認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相關證明。應繳交之文件正本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p>	<p>本考試報名時應繳交文件與費用及繳驗之外國證明文件應經驗證或認證之程序規定。</p>

<p>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p> <p>報名本考試，應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考試公告之規定繳交報名費。</p> <p>未依前三項規定報名，或未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各種文件資料與報名費者，其報名無效，不得應考。</p>	
<p>第五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如下：</p> <p>一、普通科目：</p> <p>（一）國文（作文）。</p> <p>二、專業科目：</p> <p>（二）中華民國憲法。</p> <p>（三）民法。</p> <p>（四）刑法。</p> <p>（五）陸海空軍刑法。</p> <p>（六）刑事訴訟法。</p> <p>（七）軍事審判法。</p> <p>（八）刑事政策。</p>	<p>本考試採筆試，應試科目分為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p>
<p>第六條 本考試依應考人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依任用需求擇優錄取。</p> <p>前項總成績之計算，普通科目成績占百分之十，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九十。</p> <p>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本考試之成績計算方式。</p>
<p>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p>	<p>一、本考試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p> <p>二、依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軍法官考試及格為軍法官任用資格之一，有關軍法官之任用係屬國防部之職權，故本考試錄取人員後續之體格檢查、專業訓練及任用等事項，均由國防部依相關法規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軍法官考試規則廢止案總說明

鑒於軍法官考試之性質為軍職任用考試，與憲法第八十六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均不同，並非憲法意義下之國家考試。為避免非屬國家考試性質之軍職任用資格考試，與國家考試混淆，經通盤檢討後，擬另訂定「軍法官考試辦法」，以辦理軍法官考試，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之規定，廢止軍法官考試規則。

考選部公報